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-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048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函釋即日起停止適用96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653號函說明（二）健保差額自付或健保不給付部分，列印明細一節，對於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之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00年12月22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5318700號函辦理，兼復李相台診所100年12月30日相市衛字第10011203300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22條明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前開所稱醫療機構，即涵括健保及非健保特約之醫療機構。爰不論係健保或非健保特約之醫療機構，收取醫療費用均應依法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
- 三、至本署99年3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760號令修正之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依其意旨，並無侷限僅為健保特約之醫療機構始能適用。且前開規定並已明定健保給付及自費項目均應載明收費明細，及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

衛生局 1010315



\*AJAA10151016900\*



裝

訂

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。

四、另本署100年3月29日衛署醫字第1000201231號函，已重申醫療機構應開立收據，該收據務必依本署96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653號函頒之收據格式辦理，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實辦理在案。爰仍請貴局依前開函之說明原則督導所轄醫療機構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（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外）、李相台診所

2012/03/15  
12:33:14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